台灣的高等教育學費問題

周祝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

E-mail: iaezcpc@nccu.edu.tw

「兩岸高等教育法制與高等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 2006年3月24日~25日

*本研究承蒙余景文、李碧雯、徐玉真、吳素菁等同學之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摘要

隨著台灣地區高等教育院校大幅擴張、高等教育經費受到稀釋的結果,各校辦學經費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致使每年各校必須逐漸調整大學學雜費。但長期以來,每次政府在制定各大學學雜費標準時,總招致社會各界的批評。尤其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的持續成長,公私立大學學費上漲的比例大幅調高,加上台灣地區經濟景氣低迷,工資漲幅遠不及大學學費的調漲比率。高低家庭所得的差距大幅拉大,失業率也從2.72%提升至5.17%。在高等教育支出增加、家庭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大學生的各項花費成了每個家庭的重大負擔。然而,根據研究顯示,大學學雜費其實只佔全部上大學費用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個人及家庭的大學負擔其實主要來自大學生生活費的支出,尤其在台灣教育資源城鄉差距、貧富懸殊加大,公私立學校收費明顯差異,以及大學數私校生來自於中下階層的情況下,更加深了弱勢家庭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負擔。因此本研究透過實證研究來全面了解台灣地區大學生每年之教育總支出及相關問題。

本研究透過網路問卷調查方式,針對2005年台灣地區七十所公私立大學調查,針對有效樣本2,945人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公立大學生一年生活費約為新台幣210,269元;私立大學生一年生活費約為230,507元。而公立大學的學雜費為59,232元,私立大學為108,016元(以二00五年為例)(高教簡訊,2005);因此,公立大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269,501元;私立大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338,523元。從公私立大學數整體平均來看,台灣地區大學生一年學雜費與生活費共計304,012元,若一家為雙薪收入的的家庭(台灣地區的每人年平均所得為438,255元為例)(行政院主計處,2005),保守估計以每家只有一位大學生來計算,如果為雙薪家庭,則大學生每年總支出佔家庭收入的34.68%;如果為單薪家庭,則佔總收入的69.36%。但如根據本研究樣本中家庭年收入之所得之數字,則大學生就學費用佔家庭支出之比例遠高於上述的數字,可能是本研究取樣與全國樣本不同的關係,但無論如何上大學的費用佔每個家庭支出中頗高的比例,卻是不爭的事實。

由此可見,不論公私立而言,大學學雜費都並非為大學生總支出的最大宗花費。在考量大學學雜費調漲的同時,必須將生活費及相關因素(如:城鄉差距、家庭收入及學校公私立等)一併納入考量。

壹、緣起

近幾年來由於台灣地區高等教育大幅擴張的結果,造成大學院校校數由1985年的二十八所大學與技職院校急遽增加到2004年的一百四十五所,大學生人數由1986年的十八萬餘名,暴增為2004年的八十九萬四千名(商業周刊,2003;呂木琳,2005)。若將技職院校排除在外計算,則大學校數由1995年的二十四所增加至2004年的七十五所,十年中大學校數的成長比例高達三倍以上。因此在高教經費稀釋的情況下,各大學必須提高大學的收費以維持正常的教育品質,例如以2005

年來看,台灣私立大學學費占學校總體金額六成以上,公立學校也從以往的7.6% 上升至20%。在台灣高教急遽擴張中,新設大學院校或改制新成立的學校大部份 是私立學校,因此導致台灣的公私立大學院校比成為三比七。相對之下,大學院 校的學費在各校經費縮減的情況下逐年節節上升,大學生分配的教育資源卻不斷 減少[1],如1993年每名大學生分配到的經費為新台幣二十萬五百元,到2002年卻 只剩下十五萬元,十年中減少了26%(民生報,2005/10/17;呂木琳,2005)。

在學生貸款方面,在2005年約有三十五萬人辦理助學貸款(總學生數約有九十五萬人),大學生平均每位貸款為五到六萬左右,大約是公立大學學雜費的數額。由於學費逐年上漲,許多大學生必須在就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2],形成在未畢業前就負債數十萬元的情況,有些則是靠打工賺取學費、生活費。如2003年台灣大專院校學生中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高達7,129人,佔全部休學人數的12.5%,與1998年,五年前的2,664人,總共增加了2.5%(民生報,2005/10/17)。

儘管如此,美國與日本的國民所得是台灣的2.5到3倍,但公立高等院校的收費都是台灣3到7倍,私立院校的收費也是台灣的3到9倍。在亞洲四小龍中,台灣的學費算是比較便宜,比香港便宜35%,比新加坡便宜16%,甚至比韓國更便宜新台幣一萬兩千元,所以究竟台灣的學費屬於高還是屬於低呢?從國際上的比較上看來並不算太高,可是由於近幾年來隨著台灣經濟成長的減緩甚至失業率的提升,許多家庭相對剝奪感增加,因此對孩子的高等教育的學費的支付能力有下降的情況。但是亦有研究顯示,大學學雜費的負擔只是大學教育經費中的一小部份,只佔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左右,其他的部份是關於學生的生活花費部份。所以在探討大學學生唸高等教育所需要的總投資部份來講,必須結合生活費與學雜費的總費用才能比較正常的預估每個家庭所需的負擔(周祝瑛,2005)。

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2005年台灣地區七十所大學(不包含技職院校),調查大學生(一、二、三、四年級)每年平均之生活費用。其中之生活費包括:住宿費、餐飲費、交通費、每月休閒費、治裝費、化粧品費、日常用品費、行動電話費、文具用品費、教科書費等生活支出;並根據公私立大學、學校所屬地區、性別等依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以此來探討每年每個大學生在上述變項中的不同花費情形。藉以進一步了解台灣地區家庭對於大學生生活費的資助情形及學生打工的狀況,以了解每個家庭在大學生的花費負擔。

貳、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網路問卷之形式,透過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網路問卷平台設計專屬的網路問卷,網址為http://qqq.cht.com.tw/webform/publish/3044.asp,自2004年十月十五日至2006年二月十五日為止,進行問卷調查。共獲得2972份問卷,經剔除不符資格、胡亂填答(極端值過高)、及資料不完整之後,共獲得2945份有效問卷進行分析,有效問卷比率為99.01%。最後,並參照教育部所公佈之「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問卷所調查之生活費總數加以結合,求出台灣地區大學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之平均數。

資料分析主要採用描述統計為主,針對各題目之百分比、次數分配等進行分析,並進一步透過交叉分析等方式,求出變項間的關係。

參、文獻探討

根據王明源(2003)的研究指出,台灣地區大學學雜費收費是否屬高學費或低學費的範圍,有待深入探討。尤其是近年來,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比值逐漸縮短,從1999年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以來,各大學並無因此而大幅調漲學雜費。與國際相比較,台灣尚非高學費國家,且近年來政府逐漸重視弱勢族群學生,

在照顧的項目和經費逐年成長的情況下,為什麼社會上仍會引起「大學高學費」的爭論,其實是值得探討。

另外,高等教育由於非屬於國民義務教育的範圍,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 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份教育成本。但究竟學雜費的負擔多少才會合理? 大學中除了學雜費外,是否還需包含其他的費用?

許多研究指出(高教簡訊,2005;宋玫玫,2005),台灣地區的學費與雜費實際上與國際比較屬於中等收費的程度。高等教育學雜費的收費標準可以參考以下的觀點,如:高等教育是否為公共服務或社會責任的概念?或者高等教育是準公共財?具有不可分割與排他性的特性?高等教育是否同時兼具投資與消費的觀點,必須滿足人民的需求,又能提升國民的水準?

另外,從成本效益的觀點來看,學雜費應是教育成本中的一環,包括生活費 用也是如此,所以從社會收益的觀點,高等教育的經費理應由政府與社會負較大 的比例。但從國民能力負擔的觀點,高等教育必須符合個人的興趣、能力等等, 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乃應運而生。

最後,則是市場機能的觀點,認為教育的供需必須考量到市場與需求者之間的供需關係—也就是學生本身,那麼政府既然是教育的受益者,因此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該要支付部份經費;而受教者也是受益者之一,應在受益的範圍之內支付相對的一些經費,所以在此情況下,才能讓市場的機能取得平衡。

因此,各國在討論到學雜費訂定時,由於涉及許多複雜的因素,必須要考量 到政府的財政情況、受教者的負擔能力以及高等教育的目標等,這些部份皆需加 以納入考量(王明源,2003)。 相對於大學學雜費的研究,學生一般的私人教育支出等議題,除了一些零星 媒體的報導外,在學術界甚少涉及此部份的研究。相對於海峽彼岸,1999年曾經 實施北京地區高等學校在校生抽樣調查(閔維方,2002),針對不同類型、年級、 學科、與性別分佈等,做抽樣調查。其研究結果發現在各類的教育資助中,家庭 資助是當前中國受高等教育者求學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另外親友及社會資助, 包括個人的助學貸款或者是社會捐贈、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助學金、困難補助 貸款及勤工助學等,也共同建立中國高校學生資助的多元體系。

該研究將私人的教育支出分為基本教育支出、選擇性教育支出和志願教育支出三個方面。基本教育支出包括:學雜費、學校指定的教材及參考資料費用、文具費、食宿費,及其他費用,如交通費等。在選擇性的教育支出方面,則只選擇比較優秀的學校、異地求學而支付的擇校費以及捐資與集資。至於志願教育支出,則包含各種課外輔導班、興趣班費用以及課外費用書籍等。其中高校學生的花費,主要針對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教科書費、資料與文具費,及回家往返路費和全年在校總支出的調查。

研究發現不同類型的高校機構學生有不同的支出方式。學雜費僅占私人教育支出的29.5%。其他則是生活上的花費。因此,上大學所需費用是否已成為影響個人高等教育選擇的重要因素?家庭社會背景是否也會影響私人教育支出?上述研究發現,家庭經濟狀況是影響學生選擇高等教育類型、層次和方式的重要因素。在學期間的經費來源、支出的結構、學校類型和學生本身的家庭經濟收入水準有密切的關係。不同家庭背景的學生在擇校考量上有不同的側重及考量。最後,學生貸款對解決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問題是一項重要的手段(閱維方,2002)。

[1]因為每校分配到的資源遭稀釋,學校開始得自籌財源,是直接引發學費調漲的理由,不只是台灣,英國及德國教育部長近年來為了調漲學費壓力,腹背受敵的狀況,比起台灣不遑多讓。若不區分公私立大學,以大學平均每生補助經費來看,十五年來不降反升,2002年這個數字成長到十六萬七千元,但分配到每校的資源卻是逐年遞減,以台大為例,目前每年要自籌二0%以上的財源,私校的財務負擔更是沉重。所有歸因的原因就是大學太多。

[2] 根據「快樂學習教改連線」2003年的調查,在全台當時約有900,0000名大學生中,一年約有580,000人次要依賴就學貸款才能完成學業。

肆、研究發現

一、 樣本背景資料

(一) 學校及公私立別

本研究共計調查公、私立學校計70所,共計2945人。其中公立學校學 生填答人數1939人,佔65.8%;私立學校學生填答人數1006人,佔34.2%。

(二) 學校所屬地區分佈

若將所調查的70所大學,依其校本部所在的地區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則其分佈的情形為,北部學校計有1428人,佔填答人數的48.5%;中部學校計有468人,佔填答人數的15.9%;南部學校計有975人,佔填答人數的33.1%;東部學校計有74人,佔填答人數的2.5%。

(三) 學院分佈

本研究將學生所就讀的科系依其所屬院別,區分為文、法、商、理、工等十七個學院,所調查的對象,以商、管理學院的人數最多,計有 423人,佔總人數的 14.4%;其次為教育學院,計有 351人,佔總人數的 11.9%;再其次為文學院 10.7%。

(四) 性別

就性別的分佈而言,男性為 1104 人,佔總人數的 37.5%;女性為 1841 人,佔總人數的 62.5%。

(五) 年級別

就年級別的分佈而言,一年級為 517 人,佔總人數的 17.6%;二年級為 589 人,佔總人數的 20.0%;三年級為 589 人,佔總人數的 20.0%;四年級為 663 人,佔總人數的 22.5%;延畢為 109 人,佔總人數的 3.7%;碩士班為 479 人,佔總人數的 16.3%。

(六) 住宿情形

就所調查學生的住宿情形分佈區分為「與家人同住」、「住校」、「在外租屋」,則分佈的情形如下:與家人同住計有 461 人,佔總人數的 15.7%;住校計有 1319 人,佔總人數的 44.8%;在外租屋計有 1165 人,佔總人數的 39.6%。

(七) 家庭居住地區與學校地區交叉分佈情形

若將所調查學生的家庭居住地區與就讀學校的所在地區進行交叉分析,則可發現,家庭居住地區與學校地區均相同的計有1364人,佔總人數的46.4%(24.2%、5.5%、16.2%、0.5%),跨區就讀的學生人數為1581人,佔總人數的53.6%。

二、樣本在生活費之各細項分佈情形

本研究所調查之生活費乃包括該學生年度之住宿費(含寒、暑假)、每 天餐費、每月交通費、每月休閒費、每月治裝費、每月化粧品費、每月日常 用品費、每月行動電話費、每月文具用品費、每學期教科書費、及每月其他 為精確計算各項費用的平均花費,本研究乃將各選項金額之組中點用以代表該位填答者之花費情形,經計算後所得結果如后所述。

(一) 每年(含寒、暑假)的住宿費

住宿費除一般房租外,還用包括水電瓦斯費、無線電視費、網路費用、 大樓管理費等四項費用。經調查後發現,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平均約為 32,409元,若依學生的住宿情形區分,則與家人同住學生每年在住宿方面 的花費平均為11,043元;住校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平均為19,682元;在外 租屋學生每年的住宿費用則平均高達55,273元。

(二) 每月的餐飲費用

學生每日餐飲花費平均為165元。約有63.2%的學生花費為150元;19.4 %的學生花費為225元;14.7%的學生花費為75元。若依學生學校的所在地加以區分,則北部學校學生每日的平均餐費為168元;中部學校學生每日的平均餐費為161元;南部學校學生每日的平均餐費為159元;東部學校學生每日的平均餐費為154元。

(三) 每月的交通費用

就交通費的情形而言學生每月的平均花費為 725 元,其中以每月花為 250 元為最多,有 1285 人,佔總數的 43.9%;其次是 625 元,有 590 人, 佔總人數的 20.0%。若依學生的住宿情形及學校所在地區加以區分,與家 人同住學生每月平均交通花費為 801 元;住校學生為 690 元;在外租屋為 733 元。而北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平均交通費用為 615 元;而中部學校學生每 月的平均交通費用為 670 元;而南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平均交通費用為 615 元;而東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平均交通費用為 757 元。

(四) 每月的休閒費用

本研究發現學生每月的休閒花費差距頗大,從每月500元到9,500元不等,平均約為1,459元。其中以每月花費500元最多,有1433人,佔總人數的48.7%;其次是每月花費1,500元,計有822人,佔總人數的27.9%。若依學生的住宿情形及學校所在地區加以區分,與家人同住學生每月平均休閒花費為1,500元;住校學生為1,508元;在外租屋為1,387元。而北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平均休閒花費為1,547元;而中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平均休閒花費為1,280元;而南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平均休閒花費為1,226元。

(五) 每月治裝費

每月學生治裝費用也是差距很大,不過多數人的平均花費為1,108元, 以每月500元的花費人數最多,計有1879人,佔總人數的63.8%;其次 為每月花費1,500元,計有637人,佔總人數的21.6%。若依學校所在地 區加以區分,北部學校學生每月治裝費用為1,131元;中部學校學生每月 治裝費用為988元;南部學校學生每月治裝費用為1,125元;東部學校學 生每月治裝費用為1,199元。

(六) 每月化粧品費

大學生每月平均化粧品花費約為747元,其中以每月500元最高,計有 2502位學生填選,佔總人數的85.0%。若依照學生的性別及學校所在地區 加以區分,其中男性學生每月的化粧品花費為678元;女性學生每月的化粧 品花費為788元。就學校所在地區而言,北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化粧品花費為 768元;中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化粧品花費為682元;南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化粧品花費為736元;東部學校學生每月的化粧品花費為897元。

(七) 每月日常用品費

就每月的日常用品花費而言,學生每月的日常用品花費平均為1,212元,選項中以填選每月花費500元的最多,計有1677人,佔總人數的56.9%。其次為1,500元,計有817人勾選,佔總人數的27.7%。若依學生居住情形及學校所在地區加分區分,與家人同住學生每月口常用品花費為1,217元;住校學生每月花費為1,179元;在外租屋每月花費為1,162元。就學校所在地區而言,北部學校學生每月日常用品平均花費為1,224元;中部學校學生每月平均花費為1,160元;南部學校學生每月平均花費為1,206元;東部學校學生每月平均花費為1,405元。

(八) 每月行動電話費

就學生每月在行動電話費用的花費情形經調查分析後,學生平均每月的行為電話費用花費金額為620元,其中以每月花費250元為最多,計有1304人,佔總人數的44.3%;其次為625元,計有730人,佔總人數的24.8%;但仍有2%的學生,每月的行動電話費用在2,000元以上。若以性別加以區分,男性學生花費為614元;女性學生的花費為624元。以學校所在地區加以區分,則北部學校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624元;中部學校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589元;南部學校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629元;東部學校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589元;中華校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625元。以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618元;在外租屋學生每月行動電話費用為635元。

(九) 每月文具用品費

本研究發現,學生每月的文具用品花費為344元,其中以每月花費250 元為最多,計有2,448人,佔總人數的83.1%。若以學校地區加以分類,則 北部學校學生花費為345元;中部學校學生花費為318元;南部學校學生花 費為350元;東部學校學生花費為426元。以公私立學校加以區分,則公立 學校學生平均花費為344元;私立學校學生為346元。若以學院加以分類, 則以設計、藝術學院學生每月平均花費為353元最高。

(十) 每學期的書籍費用

本研究發現,學生每學期的教科書費用為為2,763元,其中以每學期花費4,750元為最多,計有417人,佔總人數的14.2%。若以學校地區加以分類,則北部學校學生花費為2,736元;中部學校學生花費為2,773元;南部學校學生花費為2,809元;東部學校學生花費為2,628元。以公私立學校加以區分,則公立學校學生平均花費為2,797元;私立學校學生為2,697元。若以學院加以分類,則以生命科學學院及科技學院學生每月平均花費最高,分別為2,995元及2,964元。

(十一) 每月其他花費

除上述所列十項費用外,尚有2,299人表示還有其他的花費,平均的花費為4,731元。若以居住情形加以分類,則與家人同住學生的花費為4,716元;住校學生花費為4,763元;在外租屋學生花費為4,699元。若以學校地區加以分類,則北部學校學生花費為4,773元;中部學校學生花費為5,069元;南部學校學生花費為4,556元;東部學校學生花費為4,310元。以公私立學校加以區分,則公立學校學生平均花費為4,677元;私立學校學生為4,830元。

(十二) 大學生每年的生活費用總數

如下所示:

本研究大學生一年生活費計算方式 =

年度住宿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無線電視費、網路費、大樓管理費)

- +每天餐費 ×365(天)+每月交通費用 ×12(月)
- +每月休閒費用 ×12(月) +每月治裝費用 ×12(月)
- +每月化粧品費用×12(月) +每月日常用品費用×12(月)
- +每月行動電話 ×12(月) +每學期教科書 × 2(學期)
- +每月文具用品 ×12(月) +每月其他花費 ×12(月)

依據此公式計算大學學生每年的生活花費,學生每年平均支出的生活費用為 217,090元 (每月平均為 18,091元),其中以每年平均花費在 18 萬~21 萬元之間的比例最高,佔總調查人數 16.2%;其次是花費在 15~18 萬元之間,佔總人數的 15.5%;再其次則是花費在 21~24 萬元之間,佔總人數的 14.1%。值得注意的是在生活花費中出現兩極的情形,其中最低的只有 60,875元,而最高的每年竟可高達 811,750元,兩者差距為 75 萬元左右。

若依學校所在地區加以區分,北部學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6,860 元; 中部學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5,923 元;南部學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7,995 元;東部學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6,954 元。

若依學校公、私立性質加以區所,公立學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0, 269 元;私立學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30, 507 元。

若依學生住宿情形加以區分,與家人同住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196,949 元;住校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05,991 元;在外租屋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37,689 元。 若依家庭的所在地區加以區分,北部家庭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5,683 元;中部家庭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8,385 元;南部家庭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7,518 元;東部家庭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20,290 元。

若依學生的年級加以區分,一年級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06, 287 元;二年級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08, 639 元;三年級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3, 608 元;四年級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20, 752 元;延畢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8, 438 元;碩士班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37, 797 元。

若依性別加以區分,男性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為 216,636 元;女性學生 每年平均花費為 217,359 元。

三、其它變項之發現

(一) 生活費的支付來源

本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大學生的生活費用來源大多由父母負擔,約有59.5%父母親需要負擔學生八成以上的生活費用;而有18.8%的學生是由自己負擔八成以上的生活費用。

(二) 學雜費

在學雜費方面所得情況與生活費用相類似,以父母親支付的比例為最高,約有71.7%父母親需要負擔學生八成以上的學雜費;有19.1%的學生是由自己負擔八成以上的學雜費。

(三) 大學學生雙親工作及家庭收入情形

為進一步探討大學學生每年的生活花費對家庭收支的影響,本研究亦 蒐集有關學生家庭父母親的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在調查樣本中,父親有工 作的比例為83.3%,母親有工作的比例為64.9%;雙親均有工作的比例為54.6%,父母親其中一人有工作的比例為39.0%,雙親均無工作的比例為6.3%。

若進一步探討學生父母親的工作類別及工作收入, 父親職業以「工商服務」最高,佔總人數的18.5%;其次為「生產製造」,佔總人數的13.5%。父親每月收入以「2萬元以下」為最高,佔總人數的17.7%;其次是「3萬至3萬5千元」,佔總人數的9.0%。母親職業以「工商服務」最高,佔總人數的11.0%;其次為「生產製造」,佔總人數的10.6%。母親每月收入以「2萬元以下」為最高,佔總人數的35.6%;其次是每月「2萬至2萬5千元」,佔總人數的12.1%。

家庭的年收入,以年收入「20萬以下」為最高,佔總人數的16.7%; 其次為年入「21萬至30萬」佔總人數的9.4%,而平均的家庭年收入636,648 元。然而,依行政院主計處所統計2005年的國民平均所得為438,255元, 若以雙薪家庭而言其年收入為876,510元,與本研究之調查平均的家庭年收入636,648元比較,本研究結果有低估家庭年收入的情形,究其原因可能與 本研究所調查之樣本有關。

(四) 大學學生個人打工、儲蓄、獎助學金申請、及助學貸款情形

(1) 學生個人打工情形

就所收集的資料分析後發現,大學學生有打工的比例是 42.8%,有 90.2 %是以兼職的方式工作,只有 9.8%是全職工作(full-time job)的類別以教育研究(如:學校中的各樣工讀)最高,佔總打工人數的 37.6%,其次是餐旅運輸,佔總打工人數的 15.0%;就每週的工作時數而言,有 29.2%的打工學生每週的工作時間是 6~10 小時,其次則是 5 小時以下,有 22.8%,

打工時數介於 11~15 小時的則有 131.0%。而每月打工的平均以 4001~5000 元最高,約佔總打工人數的 13.2%,其次是 2001~3000 元,佔總打工人數的 12.8%,而每月的平均收入約為 4.841 元。

若進一步就打工學生的學校性質、學校所在地區、學生年級、及住宿的情況加以探討,所得之結果。就打工學生所就讀的學校性質而言,公立學校學生佔66.9%、私立學校學生佔33.1%;就學校所在地區而言,北部學校佔52.5%、南部學校佔33.7%、中部學校佔12.1%、東部學校佔1.6%。就學生的年級而言,一年級佔17.3%、二年級佔20.4%、三年級佔19.3%、四年級佔20.7%、延畢佔4.3%、碩士班佔18.0%。就學生的住宿情形而言,與家人同住的佔17.0%、住校的佔45.4%;在外租屋的佔37.6%。

(2) 儲蓄情形

就學生的儲蓄情形,有定期儲蓄的學生比率為35.3%,其中以每月儲蓄金額為1,000元以下的最高,佔總儲蓄人數的36.1%,其次是每月儲蓄在1,001元至2,000元,佔儲蓄人數的24.0%。

(3) 獎學金、學費減免、及辦理助學貸款

就學生是否領取獎學金、申請學費減免、及是否辦理助學貸款等情形。 學生中領取獎學金的比例為 25.8%;申請學費減免的比例為 13.2%;有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比例為 29.2%,大多為每學期貸款「二萬至三萬元」及「三萬至四萬元」為最高,助學貸款的時間以八學期為最多,佔總貸款人數的 57.0%,其次是貸款四個學期,約佔總人數的 15.2%。

若就學生所就讀學校的性質進一步探討。有貸款的學生中,公立學校學生佔 62.3%、私立學校學生 37.7%;公立學校學生貸款金額以 2 萬至 3

萬元最高,佔32.3%、貸款以八個學期最高,佔63.4%;私立學校學生貸款金額以2萬至3萬元最高,佔25.0%、貸款以八個學期最高,佔58.6%。

伍、研究討論及限制

一、研究討論

(一)依學校所在地區

就學校所在地區區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探討不同地區的學校學生 在各項生活花費的差異情形發現:不同地區學校的學生在餐費、休閒費、文具 費、及家庭年度收入上均達顯著差異。事後分析的結果,進一步指出在餐費用 方面,北部學校學生顯著高於南部;在休閒費方面,北部學校學生顯著高於中 部;在文具費用方面,東部學校學生顯著高於北部、中部。

(二)就學生的住宿情形

就學生的住宿情形加以分析學生在各項生活花費的差異情形得出:不同地 區學校的學生在交通費及年度總花費達顯著差異。事後分析的結果,進一步發 現在交通費用方面,與家人同住顯著高於住校;在年度總花費方面,在外租屋 顯著高於與家人同住及住校。

(三)就學校的公、私立性質

就學校的公、私立性質在各項生活花費的差異情形,所得結果顯示,不同性質學校的學生在交通費、餐費、休閒費、治裝費、日常用品費、行動電話費、 教科書籍費、及年度總花費有顯著差異。在交通費、餐費、休閒費、治裝費、 日常用品費、行動電話費、及年度總花費等項目上,私立學校學生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學生;而在教科書籍費用方面,則是公立學校學生顯著高於私立學校學 生。

(四)就學生的性別

就學生的性別在各項生活花費的差異情形,所得結果發現:不同性別的學 生僅在化粧費用上達顯著差異,且是女性學生顯著高於男性學生。

(五)家長收入

本研究發現在大學生生活費方面,平均而言私立大學生高於公立大學的學生,經過交叉分析後發現公立學校的學生家長的收入高於私立大學生家長的收入。這樣的結果與台灣地區過去大多數有關大學生家庭背景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即公立學校的學生家長社經背景普遍優於私校學生家長,高等學校的公平性有待考驗。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有以下幾方面:

由於網路問卷的抽樣對象僅限於在學的一到四年級大學生及部分碩士班學生,因此在調查中無法全面包括四個年級的大學生與研究生部份。而東部地區生活花費高於其他三地區,可能與其交通較不便利有關另外,在網路調查部份,可能受到電腦網路的限制,問卷樣本的代表性需要加以考量,尤其許多打工的同學可能不一定有時間填答,可能會造成若干研究結論的偏差。

此外,由於數據的精確度,有些數據大部份都是等距的方式,而非絕對的數字,這部份在統計上有若干需要克服困難,及調查樣本(N=75)較少的緣故有關。

在調查中,許多問題是由作答者回憶一些數據,包括家庭收入及求學中的各項支出費用,在這些問題上幾乎都是由被調查者自行填寫問卷,可能出現一些數字不夠精確,對其收入或支出可能有低估和高估。另外,對於被調查者填寫家庭

收入部份,由於並不是由家長填寫,有些學生並不是具體瞭解家庭收入的確切數字,也可能造成誤差。

由於本問卷的主要調查是學生本人,並沒有家長或其他人的看法。學生本人 對教育成本的變化反應不能代表家長的觀點,尤其在台灣地區大部份大學生接受 高等教育的費用主要來自家長,因此在這個調查中未能瞭解家長對此方面的意 見。

最後,在本研究調查中,由於生活費的其他支出部份涉及範圍很廣,在問題設計上出現許多項目取捨的問題,因此在推論時,必須較為謹慎。

陸、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當前各大學生每年在住宿費、餐飲費、交通費、每月休閒費、治裝費、化粧品費、日常用品費、行動電話費、文具用品費、教科書費等及其他生活支出項目,根據公私立大學、學校所屬地區、性別等依變項進行交叉分析,以此來探討公私立大學、學校所屬地區及性別之間的不同花費。並進一步了解家庭對於學生生活費的資助情形及學生打工的狀況,藉此了解每個家庭在負擔大學生的花費上。

本研究採用網路問卷之形式,透過中華電信所提供的網路問卷平台設計專屬的網路問卷,網址為http://qqq.cht.com.tw/webform/publish/3044.asp,自2005年十月十五日至2006年二月十五日為止,進行問卷調查。共獲得2,972份問卷,經剔除不符資格、胡亂填答(極端值過高)、及資料不完整之後,共獲得2,945份有效問卷進行分析,有效問卷比率為99.01%。最後,並參照教育部所公佈之「九

十四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問卷所調查之生活費總數加以結合,求出台灣地區大學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之平均數。

研究結果發現:公立大學生一年生活費約為新台幣210,269元;私立大學生一年生活費約為230,507元。而公立大學的學雜費為59,232元,私立大學為108,016元(以二00五年為例)(高教簡訊,2005);因此,公立大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338,523元。從公私立大學數整體平均來看,台灣地區大學生一年學雜費與生活費共計304,012元,若一家為雙薪收入的的家庭(台灣地區的每人年平均所得為438,255元為例)(行政院主計處,2005),保守估計以每家只有一位大學生來計算,如果為雙薪家庭,則大學生每年總支出佔家庭收入的34.68%;如果為單薪家庭,則佔總收入的69.36%。但如根據本研究樣本中家庭年收入之所得之數字,則大學生就學費用佔家庭支出之比例遠高於上述的數字,可能是本研究取樣與全國樣本不同的關係,但無論如何上大學的費用佔每個家庭支出中頗高的比例,卻是不爭的事實。

參考文獻

高教司(2005)。大學學雜費的國際比較。高教簡訊,174期。

王明源(2003)。〈台灣地區大學校院學雜費政策之探析〉,《教育資料與研究》,54期。民生報,2005/10/17。

宋玫玫(2005)。學雜費應開放給大學自主。高教簡訊,174期。

呂木琳(2005)。台灣高等教育政策及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

發表於「市場化過程中政府與高等教育之關係」研討會。台北:淡江大學。

周祝瑛(2005)。大學高學費vs. 低學費。

發表於「兩岸民辦高等教育」。台北:淡江大學。

閔維方(主編)(2002)。《高等教育運行機制研究》,頁367-398。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黃惠娟(2003)。高學費讓窮人子弟翻不了身?

商業周刊,819期,頁94-96+98。

行政院主計處網址: http://61.60.106.82/pxweb/Dialog/Saveshow.asp